

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设备采购合同

汉中市公安局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SHZB2026016）

由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汉中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商训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项目为总价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 9735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资料交付、人员培训、性能考核、最终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，采购人收到货物并完成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

1. 验收标准和方法：按照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。

2. 包装方式及运输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AED设备主机使用寿命 ≥ 10 年。AED设备主机质保期 ≥ 5 年。

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（若有）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五、其它事项

- 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- 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- （四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1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据实扣除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，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采购预算金额的30%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- 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乙 方 陕西商训商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地址: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璟国际商务A座1单元28层2802室

邮编:

邮编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电话: 13022911670

传真:

传真: /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日期:

日期: 2026年7月22日

说明: 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, 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